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八) 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及因應業務運作需要，爰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分局長職務代理規定並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二四八三六二號令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及因應業務運作需要，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
-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分局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修正施行日期訂定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各置分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人或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各置分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人或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各置分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或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用語及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財產裝備管理與法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財產裝備管理與法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財產裝備管理與法	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規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防貪促廉政風工作及<u>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u>。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u>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u>；<u>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及處理</u>；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	規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防貪促廉政風工作及<u>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u>。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u>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u>；<u>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及處理</u>；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	規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防貪促廉政風工作、<u>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u>。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u>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u>、<u>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及處理</u>、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	
---	---	---	--

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u>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u>工作推行<u>及其他</u>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五、保安民防組：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選舉治安、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監視器管理維護、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u>防空疏散避難業務</u>、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	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u>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u>工作推行<u>及其他</u>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五、保安民防組：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選舉治安、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監視器管理維護、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u>防空疏散避難業務</u>、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	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及社會情報及治安調查工作推行與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五、保安民防組：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選舉治安、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監視器管理維護、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u>防空疏散避難業務</u>、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
--	--	--

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公共關係、資訊管理、資訊教育訓練業務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 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及候詢室管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及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及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防制組織犯罪、黑道幫派、流氓檢肅、婦幼刑案偵查及少年工作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	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公共關係、資訊管理、資訊教育訓練業務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 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及候詢室管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及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及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防制組織犯罪、黑道幫派、流氓檢肅、婦幼刑案偵查及少年工作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	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公共關係、資訊管理、資訊教育訓練業務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 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及候詢室管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防制組織犯罪、黑道幫派、流氓檢肅、婦幼刑案偵查及少年工作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	
--	--	--	--

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受理民眾及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與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受理民眾及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與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及受理民眾及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與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第四條 分局下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四條 分局下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四條 <u>各</u> 分局下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配合第二條條文內容業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簡稱為分局，爰統一機關簡稱用語。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	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	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任。 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任。 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任。 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 分局政風業務，由分局派員兼辦。	第八條 分局政風業務，由分局派員兼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 <u>九</u>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u>九</u>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u>八</u>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遞移。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u>第十條 分局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u>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u>第十條 分局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u>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u>第九條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u>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	一、條次遞移。 二、增訂第一項分局長出缺代理規定及第三項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u>第十二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u>	<u>第十二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u>	<u>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u>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第二條條文內容業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簡稱為警察局，爰統一機關簡稱用語。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u>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	<u>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	<u>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遞移。 二、修正施行日期訂定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及因應業務運作需要，爰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大隊長職務代理規定並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三二〇八〇四號令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及因應業務運作需要，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
-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三、增訂大隊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施行日期訂定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 <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u> 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 <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u> 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	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六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第六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u>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u> 大隊長請假或	第九條 <u>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u> 大隊長請假或	第九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增訂第一項大隊長出缺代理規定及第三項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u>臺中市政府</u>警察局轉陳<u>臺中市政府</u>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u>臺中市政府</u>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u>臺中市政府</u>警察局備查。	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u>；一百零五年十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十月八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訂定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u>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	<u>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u>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及因應業務運作需要，爰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大隊長職務代理規定並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二四八三六二一號令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及因應業務運作需要，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
-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三、增訂大隊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施行日期訂定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 <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u> 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 <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u> 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	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六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第六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u>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u> 大隊長請假或	第九條 <u>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u> 大隊長請假或	第九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增訂第一項大隊長出缺代理規定及第三項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u>臺中市政府</u>警察局轉陳<u>臺中市政府</u>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u>臺中市政府</u>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u>臺中市政府</u>警察局備查。	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訂定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及因應業務運作需要，爰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大隊長職務代理規定並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三〇六〇九五號令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施行。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及因應業務運作需要，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增訂大隊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統一機關簡稱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 之一、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第六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u>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u>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第九條 <u>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u>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第九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增訂第一項大隊長出缺代理規定及第三項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配合第九條條文內容業將臺中市政府簡稱為本府，爰統一機關簡稱用語，並酌修文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u>本</u>府以命令定之。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u>本</u>府以命令定之。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及因應業務運作需要，爰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隊長職務代理規定並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一六八〇四二號令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及因應業務運作需要，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增訂隊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統一機關簡稱用語。（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第六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 <u>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u>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第八條 <u>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u>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第八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增訂第一項隊長出缺代理規定及第三項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報請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報請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報請	配合第八條條文內容業將臺中市政府簡稱為本府，爰統一機關簡稱用語。

警察局轉陳 <u>本</u> 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警察局轉陳 <u>本</u> 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u>本</u>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u>本</u>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配合第八條條文內容業將臺中市政府簡稱為本府，爰統一機關簡稱用語，並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及因應業務運作需要，爰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隊長職務代理規定並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一六八一八號令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及因應業務運作需要，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增訂隊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統一機關簡稱用語。（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第六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u>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u>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第九條 <u>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u>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u>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u>	第九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增訂第一項隊長出缺代理規定及第三項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報請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報請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報請	配合第九條條文內容業將臺中市政府簡稱為本府，爰統一機關簡稱用語。

警察局轉陳 <u>本</u> 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警察局轉陳 <u>本</u> 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u>本</u>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u>本</u>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配合第九條條文內容業將臺中市政府簡稱為本府，爰統一機關簡稱用語，並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一月六日施行。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捷運警察隊政風業務，由捷運警察隊派員兼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一三九九九號函，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八)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上使用情形日益普遍，妨礙道路交通之情形亦隨之而生，且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明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應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是微型電動二輪車車籍產權明確，利於移置及保管等行政行為之執行，故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提供執行移置保管之法源依據，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爰擬具「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八條。 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預告公報、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上使用情形日益普遍，妨礙道路交通之情形亦隨之而生，且新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明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一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應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是微型電動二輪車車籍產權明確，利於移置及保管等行政行為之執行，故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安全違規停放之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有效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提供執行移置保管之法源依據，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爰擬具本「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妨礙道路交通車輛得逕予移置及保管之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為移置保管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移置保管之作業程序及無人認領車拍賣規定執行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移置作業之先行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執行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移置保管作業之應行程序、移置費與保管費之收費標準及屆期無人認領車輛應予拍賣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授權所需書表格式另訂定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治條例	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治條例	<u>本自治條例</u> 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 <u>本自治條例名稱</u> 」。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違規停放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隨著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上使用日益普遍，致妨礙交通安全之情形亦隨之增加，而本市現行並無相關法源得據以進行有效排除 <u>妨礙道路交通之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u> 微型電動二輪車，爰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法制局初審意見： 因本自治條例所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妨礙道路交通」之情形非僅限於「違規停放」，故此部分之條文及說明欄文字建議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u>以下簡稱警察局</u>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移置及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移置及保管微型電動二輪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規定，違反該條例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係由警察機關處罰，故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執法屬警察局權責；另因拖吊機具、人員及場地等資源目前歸屬交通局權

保管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認定及執法作業。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依前款執行機關認定應移置及保管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行政作業。	車之認定及執法作業。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依前款執行機關認定應移置及保管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行政作業。	管，爰此劃分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有關本自治條例有移置保管之需求者，由交通局配合辦理移置及保管之行政作業。 法制局初審意見： 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違反道交條例應移置之車輛，由執法員警執行指揮，本局配合提供人員、機具及設備，執行移置保管車輛作業。」，與本條所規定執行機關權責內容不甚相同，請再行確認，並評估於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明確規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警察局之具體執行權限。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餘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並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車輛。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微型電動二輪車係指懸掛有效牌照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車輛。	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定義，為避免認定歧異，係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並限於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文字修正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微型電動二輪車，係指懸掛有效牌照之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並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車輛。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妨礙交通者，執行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移至無妨礙交通之適當場所： 一、違規停車。 二、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事故，無法及時移置或駛離。 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告得予移置及保管。駕駛人不在場或未及時移至適當場所，執行人員得將微型電動二輪車逕予移置及保管。但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	第四條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妨礙交通者，執行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移置至無妨礙交通場所： 一、違規停車。 二、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事故，無法及時移置或駛離。 三、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情形。駕駛人未及時移置或不在場時，執行人員得將微型電動二輪車逕予移置及保管，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移置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移至指定之場所保管。但為贓車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移置微型電動二輪車時，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為移置保管之情形。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係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為移置保管之情形，建議其餘涉及移置保管之程序部分移至第六條規定，本條文字並參照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修正為： 第四條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妨礙交通者，執行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移置至無妨礙交通之適當場所： 一、違規停車或違規臨時停車。 二、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或事故，未及時移置或駛離。 三、行車肇事致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 四、其他依法令或公告得予移置及保管情形。駕駛人不在場或未

		及時移置或不在場時至適當場所，執行人員得將微型電動二輪車逕予移置及保管，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移置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移至指定之場所保管。但為贓車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照案通過，第二項酌修文字，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執行人員執行前條移置作業前，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警語內容需有責令駕駛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移至適當場所等語，於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後，駕駛人仍未將之移至適當場所，始執行移置作業。 前項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執行微型電動二輪車移置時，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移置微型電動二輪車特徵、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等資訊，移置交通局指定之場所保管。 執行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 依本自治條例移置保管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執行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移置作業之先行程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於本條規範移置作業之先行程序，文字並參照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為： 第五條 執行人員為執行前條移置作業時前，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警語內容需有責令駕駛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移至適當場所等語，於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後，駕駛人仍未將之移至適當場所，始執行移置作業。 前項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執行人員執行第四條移置作業時，應將微型電動二輪車有移置必要之情形予以拍照存證，並於停車地面或適當位置，以有色蠟筆標記所移置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特徵、保管場名稱及聯絡電話號碼等資訊，再移置至交通局指定之場所保管。 移置時，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 第一項所為之移置及保管，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關於機車及自行車之規定，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及保管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六條 前條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依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關於機車及自行車之規定辦理。	執行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移置保管作業之應行程序、移置費與保管費之收費標準及屆期無人認領車輛應予拍賣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於本條規範移置保管作業之應行程序、保管費與移置費之收費基準及屆期無人認領車輛應予拍賣規定，文字並修正為：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執行人員執行微型電動二輪車第四條移置作業時，應將違規事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有移置必要之情形予以拍照存證，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位置，以有色蠟筆標記所移置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特徵、保管場名稱及聯絡電話號碼等資訊，再移置至交通局指定之場所保管。 移置微型電動二輪車時，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 前條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第一項所為之移置及保管，依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關於機車及自行車之規定辦理，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	--	---

		依本自治條例第一 項移置及保管之微型電 動二輪車，應通知車輛 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 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 所有人，經保管逾五日 無人認領者，應公告三 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 者，由交通局拍賣之。 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 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 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後，依法提存。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及交通局依其權責劃分另定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	授權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得另定之法源，如：領取車輛委託書、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等。 法制局初審意見： 授權由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之規定，建議載明所授權之機關為宜：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及交通局依其權責劃分另定之。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